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524318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案內資料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「瓦斯康錠40毫克(聚二甲矽烷)」(衛署藥製字第031799號)及「"強生"力仰平錠」(內衛藥製字第000459號)等2件藥品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05年12月13日彰衛藥字第1050045511號函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12月13日FDA藥字第1051412871號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承辦人：簡向岑
電話：04-7115141轉402
傳真：04-7116508
電子信箱：bc620107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彰衛藥字第10500455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華興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瓦斯康錠40毫克(聚二甲矽烷)素)」藥品許可證經公告註銷乙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12月8日部授食字第10514127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瓦斯康錠40毫克(聚二甲矽烷)」(衛署藥製字第031799號)藥品許可證，因自請註銷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5年12月5日以部授食字第1050049427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該市售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，業者應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品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惠予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診所協會、彰化縣藥師公會、彰化縣藥劑生公會、彰化



縣西藥商同業公會

副本：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本局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

文
章
12
章
交
換
11
次
2015



裝

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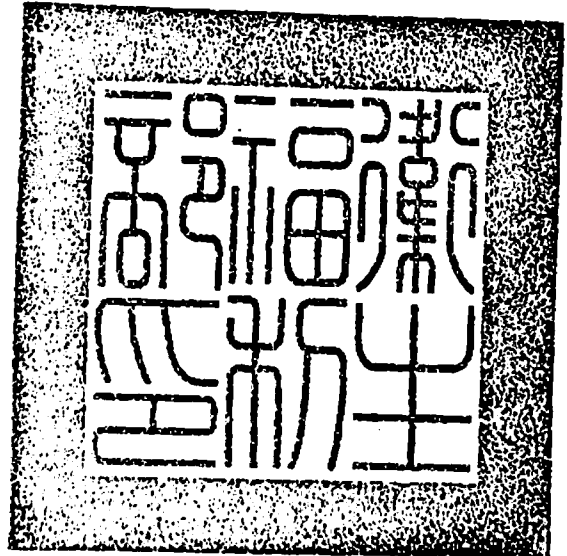
線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6059945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(一)內衛藥製字第000459號品名「"強生"力仰平錠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林美延